

工资卡被盗刷 3种情形银行赔

“公司将工资打入我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卡里，却莫名其妙地被别人盗刷了。我该向谁索要赔偿？”现实中，有不少职工遇到自己银行卡里的工资被盗刷后不知道该怎么办？在这里要提醒的是：职工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务必要沉着冷静，在打电话报警、通知银行止付的同时，要认真分析被盗刷的原因。如果存在下面3个案例所反映的事实，银行需要对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银行违规泄密导致金融诈骗，应当赔偿职工损失

项琳琳所在的公司为了工作和职工使用方便，在一家银行为全体职工办理了银行卡，并作为发放工资之用。

2018年1月11日，项琳琳突然接到自称是银行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银行卡出了问题，要求她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并完善数据。

项琳琳见对方能准确无误地说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卡号，便信以为真，按照对方的要求一切照办。办理完毕后不久，其卡内工资就被转走了。

经查，不法分子之所以能够知道项琳琳的详细信息，系银行工作人员违规泄密所致。

【点评】

银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

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银行作为办理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在为职工办理工资卡等储蓄业务时，居于明显的、支配的优势地位，而职工则处于相对的、被支配的弱势地位，故银行工作人员在为职工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工作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及保密义务。

本案中，因银行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其工作人员严重泄密，并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给项琳琳造成经济损失。虽然项琳琳也有未尽的合理注意义务，但主要原因出在银行内部管理上。因此，银行应当予以赔偿。

工资卡被盗刷未能及时通知，应当赔偿职工损失

2018年2月5日，廖倩茹突然收到4条手机短信，短信内容是她银行工资卡内的存款于前一日被分4次提取共计19900元。而她本人并没有支取这笔钱。

后来查明，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廖倩茹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号和支付密码外泄，进而造成其银行卡被盗刷。

廖倩茹认为，尽管其个人负有相应的责任，但她与银行已经约定短信提醒服务，如果银行能够及时对其卡内资金变动情况通过短信告知，至少不至于让不法

分子在前后3个小时的时间里连续作案。据此，她要求银行赔偿。银行拒绝了廖倩茹要求，理由是其账号和支付密码外泄与银行无关。

【点评】

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对预留手机号码且设定短信通知的客户，商业银行应在客户进行支付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手机号码和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进行一致性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支付。”

一般来说，职工因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号和支付密码外泄导致被银行卡盗刷与银行无关。但是，在本案中银行已经与廖倩茹约定了短信提醒服务，银行理应对其卡内资金变动情况履行及时告知的义务，以便于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于银行未能及时提醒致使其损失扩大，所以，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工资卡异地遭盗刷不能举证，应当赔偿职工损失

2018年3月7日上午，正在公司上班的肖飞燕收到一条手机短信，提示他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被转账提现2万余元。

经进一步核实，肖飞燕发现提现地点竟然是在千里之外的另一座城市。意识到是被他人非法提现后，他立即去银行网点打印了交易明细，并当即报案。

事后，银行认为虽然当时卡在肖飞燕身上，但其无法证明该银行卡未被盗刷。因肖飞燕不能举证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故银行拒绝赔偿。

双方交涉无果，肖飞燕提出诉讼。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肖飞燕的索赔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与之对应，肖飞燕不存在人卡分离的事实，涉案银行卡被异地转账、提现，明显属于伪卡交易。由于银行不能举证证明银行卡信息和密码泄露系肖飞燕所致，加之银行对他人使用伪卡交易未能从技术上识别存在过错，所以，银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店家在小区广场促销致伤儿童应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我是一小区的业主。两个月前，一家电动车经销商的老板李某，为提高其商品的知名度、招揽顾客，经物业公司同意，在小区广场开展了促销活动。

当晚，我10岁的儿子像往常一样与小朋友在广场玩溜冰鞋。在玩耍时，我儿子不慎被李某放置的连接立体音响的超长电线绊倒，并导致右手严重骨折。

事后，我以其没有任何警示标志为由索要1万余元医疗费用赔偿，而李某以我儿子只是在现场玩耍而非消费者为由拒绝赔偿，并称其对除消费者以外的人没有安全保障义务。

请问：李某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黄雯

黄雯读者：

李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规定所明示的对象虽然是消费者，但也并没有排除由于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消费者以外的人造成损害则无需担责。

对此，《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李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关键，不仅仅在于你儿子是否属于消费者，还在于李某作为经营者和促销活动的组织者，其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其已经尽责，自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反之，便难辞其咎，更不得拿受害人是否属于消费者来说事。

本案情形恰恰表明，李某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李某明知小区广场属于公共场所，在该处出入、玩耍、逗留的人不分老幼、不分时间，而其在此设置的任何障碍都将改变他人平常所熟悉的环境，并给他人带来不便。此外，其连接立体音响的超长电线，在极易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而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对你儿子所受伤害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因此，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颜东岳 法官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如何先行支付？

近日，读者小沈致电本报说，他在2016年7月8日受到工作伤害，但公司未给他办理工伤保险手续。该公司比较小、经济效益不佳，老板表示无力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支付工伤待遇，要求与他协商处理此事。而协商的前提是他必须放弃部分利益要求，否则，就不同意支付任何费用。

小沈说，《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先行支付制度，他想知道自己这种情况是否符合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条件？如何申请？

法律分析

《社会保险法》第41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

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63条的规定追偿。”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根据该办法：(1)申请先行支付的主体必须是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伤职工有行为能力的，由其本人申请；本人无力申请或者不愿自己申请的，可以依法委托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合格人员申请。职工工亡或去世，由其近亲属提出。(2)必须已经认定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工

伤保险待遇，必须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3)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4)用人单位不支付或无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包括：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5)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6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

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6)个人申请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应当提交所有医疗诊断、鉴定等费用的原始票据等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必须明确的是，在小沈不同意放弃部分请求的前提下，他的老板是拒绝支付全部工伤保险待遇，还是仅拒绝支付部分工伤保险待遇，并要取得相关证据，如老板拒绝支付的书面意见等。对于老板拒绝支付的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小沈可以依据上述规定向负责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后，可依法向公司追偿。

通讯员 李德志

夏日炎炎，到儿童水上乐园戏水的四点提示

随着暑假的到来，很多家长都会选择带孩子出游，儿童戏水乐园也是众多家长选择带孩子游玩的重要方式。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就接到消费者郝先生的投诉，称其带孩子在延庆区某水上乐园游玩，因为水池设备的水位太浅，导致孩子在乘坐滑梯时不慎落下，撞到了水池底部，造成孩子尾椎骨受伤，郝先生紧急带孩子去医院进行了救治，水上乐园工作人员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后就不愿意再承担其他费用。郝先生认为，水上乐园是一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娱乐活动，安全措施必须到位，虽然家长在看护时

的确存在疏忽，导致孩子滑下时受伤，但是水上乐园的看护、救助更是存在问题，因此，郝先生向我们工商行政部门求助，希望水上乐园能够给予赔偿。

接到投诉后，延庆工商分局执法人员立即与该水上乐园联系进行调解，目前，该起投诉正在调解当中。

夏日炎炎，水上乐园因为其凉爽、方便等特点，受到广大家长和孩子的喜爱，但是，水上乐园也同样存在各种问题，为了避免因为玩耍伤害到孩子的安全，延庆工商分局提示广大家长朋友：

1.水上乐园有很多都是室外

的，家长在选择时应结合天气情况，如遇酷暑天气，尽量不要带孩子参加室外水上乐园活动，谨防孩子中暑或者晒伤。

2.水上乐园虽然没有标准游泳池那么深的水位，但是对于孩子来说，也存在溺水的情况，家长在带领孩子玩耍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孩子的安全问题，不要在看护孩子玩水上项目时玩手机，避免溺水，如果发现孩子溺水，要及时联系救生员。

3.水上乐园的水质并非都很干净，为了避免家长和孩子因为接触不干净的水造成皮肤过敏，游玩结束后，要及时洗澡。

4.家长在带领孩子戏水前，要仔细阅读乐园的安全说明，查看安全设备存放地点，并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游玩，切忌私自游玩。

延庆工商分局消保科 闫狄



延庆工商专栏